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簡字第6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張欣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澈煥地政士（即被繼承人朱時通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3,14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14,11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9,033元＝423,143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2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

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利息及違約金小計 (元以下4捨5入)
147,450 元	1	利息	114年2月7日	115年1月8日	2.875	3,902.38元
	2	違約金	114年3月7日	114年9月6日	0.2875	213.7元
	3	違約金	114年9月7日	115年1月8日	0.575	288.03元
266,660 元	1	利息	114年2月16 日	115年1月8日	1.72	4,109.05元

(續上頁)

01

	2	違約金	114年3月16日	114年9月15日	0.172	231.21元
	3	違約金	114年9月16日	115年1月8日	0.344	289.02元
合計						9,033.39元